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彭如君  
電話：02-89956120  
電子信箱：pengrita@wda.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1005102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05102381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受理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影響，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相關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7月2日勞動發訓字第1100510238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爰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10點公告，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 三、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持續嚴峻，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實施期間延長至110年7月12日，考量疫情警戒提升為三級之防疫政策對事業單位營運影響重大，事業單位與勞工協商減少工時之時數隨之增加，對勞工就業穩定及生計影響甚鉅，爰提高參訓勞工每月得領取訓練津貼之時數為144小時(原120小時)。



正本：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22個)、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訓字第110051023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受理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補助相關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

依據：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第10點。

公告事項：

- 一、為協助在職勞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就業穩定性之影響，爰依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10點公告，因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傳染病，而減少正常工時之參訓勞工或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補助相關事項。
- 二、依本計畫規定申請辦理訓練之事業單位，應依本計畫第9點申請補助訓練費用，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
- 三、依本計畫規定參訓之勞工，應依本計畫第5點申請補助訓練津貼，其規定如下：
  - (一)依勞工實際參訓時數申請補助訓練津貼。
  - (二)訓練津貼補助時數不得超過每月與受僱事業單位約定減少之工時數，且每月最高為144小時。
  - (三)每月訓練津貼補助數額以參訓時數乘以本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發給。
- 四、本計畫辦理期間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五、事業單位所提計畫之訓練課程應於分署核定訓練計畫之次日起至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止之期間內辦理。
- 六、有意申請者，應向所在地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各分署服務轄區如下：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新北市、臺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二)桃竹苗分署：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三)中彰投分署：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四)雲嘉南分署：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市。

(五)高屏澎東分署：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七、本部110年6月11日勞動發訓字第1100509116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部長 許銘春

